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2) 汉狱减建字第368号

罪犯孙伟，男，1990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垫江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19）川15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被告人孙伟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229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上诉人孙伟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5.2分，语文不参学、数学不参学、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20000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伟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孙伟减刑材料 卷。